宿迁市公安局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3）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宿迁市好运先生农产品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好运先生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好运先生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宿迁市公安局食材采购事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5 招标文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类等餐饮食材物资，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1.2.1 质量要求：

（1）干货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知名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干货类质量要求：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4)调味品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无受潮，无发霉，表面无变质。包装表面注明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品名等。酱油必须符合GB2717-2018 标准，鸡精调味料必须符合SB/T10371-2003 标准，味精必须符合GB2720-2015 标准，食用盐必须符合GB2721-2015 标准，其余调味品均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调味品定型包装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

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1.2.3 配送及验收要求：

（1）配送时间：按甲方早、中、晚餐生产需要，在指定时间内送达，①食堂工作餐所需所有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17时之前出具的货品清单，乙方每天上午7时30分前送达；②特殊勤务或临时接待等紧急采购食材要求接到通知40分钟内送达。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特殊情况甲方与乙方协商。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重新配送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在供方送货单上登记，双方签字确认。

（3）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4）干货调料类配送过程必须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应防止运输过程的污染；散装直接入口的食品必须密封包装，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个人生活用品以及其他不相关物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在配送需二次加工的食品时，须为甲方提供至少一名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的员工跟随配送，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二次加工。

（6）其他产品配送时，甲方如要求对菜品初加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的工人进入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初加工。

（7）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8）甲方对供应的食材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迅速调整。乙

方应丰富渠道，对甲方要求积极响应，满足甲方要求。

（9）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套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0）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1.2.4 服务要求：

1.2.4.1 乙方为本项目购买 1000 万（含）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2.4.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1.2.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品追溯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1.2.4.4 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3 价格与支付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以中标价格向甲方供应质量合格的食材。提供的所有食材按以下折扣率执行。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率
1	干货调料类	小写：84.98 % 大写：百分之捌拾肆点玖捌

注：1、乙方报价为折扣率，所有货物按“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

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主副食品价格平均价格*中标折扣*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宿迁阳光物价网没有该类食材价格，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甲方及各采购包乙方双方共同在每供应月中期在京东折扣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询价结果的平均数作为价格基准依据*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宿迁阳光物价网公示的生姜平均价为 5.38 元，乙方中标折扣为 84.98%，则菠菜价格为 4.57 元，依此类推】。

2、本合同价格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检验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下浮率和采购量及考核情况由甲方据实结算。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考核扣除金额。

1.3.2 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限每满 1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近 1 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按甲方验收及考核结果在接到乙方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1.3.3 甲方对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配送地点：

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洪泽湖路 865 号）、宿迁市宿豫区井头街道桃

李路58号、宿城区双庄街黑海路10号、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90号、宿城区幸福北路雪枫公园东侧约30米、宿城区双庄镇002乡道宿迁市科恒机械有限公司对面）及甲方因工作需要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违约责任

1.5.1 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卫生、价格等方面）准时提供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5.2 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5.3 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5.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两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一次的。

（5）甲方不定期前往周边菜市场询价、取证，发现虚高报价三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

毒或其它后果，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1.5.5 在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①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②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甲方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1.6 考核要求

1.6.1 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实际采购量*中标折扣率−考核扣除金额。

1.6.2 乙方对扣款项目应立即着手整改，整改完毕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不予扣款，验收不合格的，当月按照该扣款金额进行扣减采购费用，屡教不改的，该扣款事项加倍扣款。

1.6.3 在询价中若发现乙方与市场销售商串通虚报材料的，发现 1 起扣 1000 元，发现 2 起扣 5000 元，发现 3 起扣 10000 元，再次发生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1.6.4 食堂当日急需的食材，未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达的，以迟到 500 元/30 分钟为一个单位计算，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以此累计。

1.6.5 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如食材腐烂、变质、有异味、生蛆、发臭等，除无条件退换食材外，发现 1 起，扣 3000 元，发现 2 起扣 10000 元，再次发生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1.6.6 干货调料无质量检测证明的，除无条件退换食材外，发现 1 起扣 1000 元发现 2 起扣 5000 元，发现 3 起扣 10000 元，再次发生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1.6.7 甲方的需求食材，乙方以“无备货、市场采购不到”等理由拒

绝配送的，而甲方却自己应急到市场采购到所需食材的，发生 1 起扣 1000 元，发生 2 起扣 5000 元，发生 3 起扣 10000 元，再次发生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1.6.8 调味品外包装不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QS 标识不齐全清晰的，除无条件退换外，发现 1 起，扣 1000 元，发现 2 起扣 5000 元，发现 3 起扣 10000 元，再次发生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1.6.9 乙方配送过程中无专用车配送食材的，发现 1 起扣 1000 元。

1.6.10 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食材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除必须承担其相应的医疗费用外，直接扣除履约保证，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1.7 廉洁要求

1.7.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前，应如实陈述本企业投资或经营人与甲方员工是否存在以下关系：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即近亲属或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1.7.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物，不得报销与项目合作无关的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报食材数量、质量、价格等，虚构食材损耗数据、伪造质检报告、以次充好，发现一次即解除双方合同关系，并视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7.3.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应向对方上级领导者或监察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进行报复。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

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8.3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8.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8.5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1.8.6 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劳动关系。

1.8.7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8.8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

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服务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渠道、供应商信息、就餐人员身份信息、在押人员服务细节、食堂布局、应急预案、财务数据及特殊勤务期间供餐调整方案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4 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在职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限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授权必要岗位。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 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 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合同中止、终止与解除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12.5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采购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及乙方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

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3.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3.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3.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1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15.2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1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5.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

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